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0號

原告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旺根

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

被告 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台斌

被告 龔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法律關係不存在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972萬041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萬962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0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2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民國112年12月1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契約關係不存在。系爭契約終止後，原告固毋庸依系爭契約履行剩餘之承攬報酬給付義務，惟亦未能取得依系爭契約之承攬工作物，可認確

01 認系爭契約不存在，原告所得之利益即被告因系爭契約所得
02 之利益為基礎。經查，系爭契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固為新臺
03 幣（下同）3億9500萬0000元，惟依兩造間工程標單總表，
04 被告之營造及管理利潤為2444萬0412元，原告因確認系爭契
05 約不存在，所得利益即為2444萬0412元，又訴之聲明第2項
06 係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528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該部分與確認系爭契約不存在間，無
08 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予併計。是本案訴訟標的價額共為4972
09 萬04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44萬9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0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
1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3 民事第六庭法官 曾育祺